

中國大陸商務部頒布《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 維護國際經貿發展權益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2021年1月9日公布《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商務部令2021年第1號，簡稱《辦法》），以保護中國大陸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不受他國法律與措施的不當侵害。過去，美國等國家透過出口管制推行單邊主義，限制中國大陸企業的國際經貿活動空間，顯示外國法律與措施的不當域外適用，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辦法》因此借鑒歐盟於1996年制定《抵制第三國立法域外適用效果及行動條例》（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271/96）的立法經驗，拒絕承認外國法律和措施的域外效力，以維護國際經貿發展權益。《辦法》由國務院商務部負責評估和確認外國法律與措施是否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發布「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禁令」；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若因外國法律與措施的域外適用遭受重大損害，得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獲益當事人賠償損失，以此作為中國大陸對外貿易之必要反制措施。《辦法》所建立的阻斷工作機制架構說明如下：

1. 及時報告：依據第5條，中國大陸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即禁止或限制其與第三國（地區）開展正常經貿及相關活動者，應在30日內報告。
2. 評估確認：依據第6條，關於外國法律與措施是否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商務部應結合各種因素進行評估確認。
3. 發布禁令：依據第7條，經評估確認外國法律與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商務部得發布「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的禁令」。第8條，亦由商務部負責「豁免遵守禁令」申請案之否准。
4. 司法救濟：依據第9條，因外國法律與措施的不當域外適用遭受損失，中國大陸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在中國大陸國內法院起訴並請求損害賠償。
5. 處罰制度：依據第13條，對違反如實報告義務和不遵守禁令之行為，給予相應警告、責令限期改正，並根據情節輕重處以罰款。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商務部令2021年第1號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

商務部條約法律司負責人就《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答記者問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271/96 of 22 November 1996 protecting against the effects of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legislation adopted by a third country, and actions based thereon or resulting therefrom

美國商務部修改《出口管制規則》限制華為取得由美國技術及軟體設計製造的半導體產品

中國大陸商務部《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

許祐寧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1年03月

進階閱讀：

許祐寧，〈美國商務部修改《出口管制規則》限制華為取得由美國技術及軟體設計製造的半導體產品〉，資策會科法所，2020年7月，<https://sti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5&i=180&d=8495&no=67>（最後瀏覽日：2021/2/18）。

范晏儒，〈中國大陸商務部《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資策會科法所，2020年11月，<https://sti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5&i=180&d=8548&no=67>（最後瀏覽日：2021/2/18）。

文章標籤

技術移轉

技術保護

